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2016

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
張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魏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站

<http://www.hi-levelhk.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1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89,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5,6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29,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	689,473	505,627
銷售成本		(661,874)	(484,664)
毛利		27,599	20,963
其他收入		36	363
分銷成本		(2,019)	(1,717)
行政開支		(11,219)	(8,8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462)	(460)
除稅前溢利		13,935	10,260
所得稅開支	3	(1,827)	(1,331)
期內溢利	5	12,108	8,92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71	8,929
每股盈利(港仙)	6		
— 基本		2.03	1.98
— 攤薄		1.98	1.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	328
俱樂部會籍		266	266
		930	594
流動資產			
存貨		153,469	8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76,176	160,771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28	54,443
		364,573	327,8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0,311	182,46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3	4,153
應付稅項		2,147	2,448
銀行借款		75,961	50,865
		268,762	239,931
流動資產淨值		95,811	87,9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41	88,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6,000	–
股份溢價		35,680	–
儲備		55,061	88,529
權益總額		96,741	88,5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購股權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5,000	1,304	40,000	373	-	21,852	88,529
期內溢利	-	-	-	-	-	-	-	12,108	12,1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37)	-	-	-	-	(6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7)	-	-	-	12,108	11,471
已付特別股息	-	-	-	-	(40,000)	-	-	-	(40,000)
已付股息	-	-	-	-	-	-	-	(6,000)	(6,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8	1,023	-	1,061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500	45,000	-	-	-	-	-	-	4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4,820)	-	-	-	-	-	-	(4,820)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0	35,680	25,000	667	-	411	1,023	27,960	96,7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5,000	1,545	-	92	-	55,335	81,972
期內溢利	-	-	-	-	-	-	-	8,929	8,9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929	8,929
已付股息	-	-	-	-	-	-	-	(6,000)	(6,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79	-	-	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5,000	1,545	-	171	-	58,264	84,9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51)	(48,9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50)	11,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086	2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515)	(14,7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43	53,4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4,928	38,7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68,653	437,278
香港	117,264	67,544
台灣	3,494	788
其他	62	17
	689,473	505,627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 逾10%的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98,187	85,902

3. 所得稅開支

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01	1,3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	-
	1,827	1,331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4.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五年：無)	6,000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 於期內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附註)	-	6,000
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條件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 每股1.60港元的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40,000	-
	46,000	6,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每股24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為6,000,000港元。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薪金	1,486	921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20	7,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3	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	1,061	79
員工成本總額	8,734	8,023
核數師薪酬	509	107
銀行利息收入	(24)	(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	(219)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645,178	464,33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00)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	121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及 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直接控股公司	—	192
—同系附屬公司	—	66
—第三方	554	560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254	—

附註：此乃期內根據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1,023,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108	8,92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95,055	450,000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 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15,07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0,134	450,000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95,794	82,723
30天以內	28,554	31,843
超過30天而在60天以內	5,828	9,517
超過60天而在90天以內	2,096	4,955
超過90天	1,984	2,113
	134,256	131,1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920	29,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6,176	160,771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96,486	95,647
30天以內	52,949	46,130
超過30天而在60天以內	14,502	9,161
超過60天而在90天以內	3,442	–
超過90天	10,892	297
	178,271	15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40	31,230
	190,311	182,465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995,000,000	19,9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於重組後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	99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0,000,000	1,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999,900	4,499,9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	6,000,000

10. 關連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及錄得結餘。期內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之相關結餘如下：

(a) 交易

訂約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時捷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579	236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310	1,971

(b) 結餘

訂約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時捷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343	4,153

附註：時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2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電子學習輔助工具(「ELA」)、移動互聯網設備(「MID」)、機頂盒、多媒體播放器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消費電子產品方案及量身訂製的面板方案。於回顧期內，透過向客戶提供群創光電面板及瑞芯微IC方案，旗下ELA業務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除了持續從步步高及打進聯想的供應鏈，供應群創光電面板予平板電腦相關產品外，我們亦打進偉易達教育電腦的供應鏈取得訂單。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6.4%。

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惟本公司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業務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我們的客戶為華為及阿里巴巴的機頂盒產品的供應鍊，並採用瑞芯微IC方案。隨著機頂盒內容（經互聯網傳遞音頻、視像及其他媒體而不牽涉到多系統操作器以控制或分發內容）持續及趨普及，我們預計機頂盒產品，對採用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將有龐大需求。

就虛擬實境方案而言，我們有數名客戶將於第三季度開始量產低成本的虛擬實境體驗機以供遊戲、教育模擬器及訓練平台使用。我們預計瑞芯微IC方案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可望錄得顯著出貨增長。

此外，我們預計當蘋果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新一代iPhone，應用於蘋果配件如數字耳機及擴音器的音頻和語音信號處理方案Cirrus Logic IC將有龐大需求。

本公司仍然看好二零一六年的業務發展前景。我們對本公司的定位和競爭力充滿信心。本集團亦將為其他重點產品投放更多資源，如可穿戴設備、航拍機和智能家庭電器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689,473,000港元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505,627,000港元增加約36.4%。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ELA及機頂盒客戶的銷量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27,5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20,963,000港元增加約31.7%。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4.1%下降至4.0%。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營成本為13,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0,60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4.8%。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生的經營開支(如運輸及物流開支、員工成本、審核費及合規顧問費)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10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8,929,000港元增加約35.6%,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4,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43,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75,9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35天(二零一五年: 30天),乃以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平均金額除以各期收益,再乘以182天(二零一五年: 181天)計算。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存貨周轉天數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及45天(二零一五年: 分別約為19天及40天),乃分別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及應付款項金額除以各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二零一五年: 181天)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2.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按總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約41,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96,7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29,000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34,000,000港元之已讓售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美元，呈報貨幣是港元，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這使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或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呈報貨幣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之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3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人)。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嚴玉麟 ^{太平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5,035,861	37.51
張偉華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2.70
魏衛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2.70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100,800	0.02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144	0

附註：

-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擁有19,38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該等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購股權

時捷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的董事會可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874,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起計兩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計一年內行使。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的歸屬期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一日 的已授出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偉華	600,000	600,000
魏衛	600,000	600,000
唐思聰	600,000	600,000
劉秉璋	600,000	600,000
佘俊樂	600,000	600,000
馮卓能	600,000	600,000
蔡子豪	600,000	600,000
其他		
僱員及關連人士	55,800,000	55,8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5,653,000	37.28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5,653,000	37.28

附註：

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升級ERP系統	131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124
— 購買設備	301
總計	55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實際遭起訴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及努力，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長期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秉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